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4)

董事局主席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廖烈智先生獲推選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任命將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廖烈智先生(「廖先生」)獲推選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任命將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廖先生之簡歷及詳細資料如下：

廖烈智先生，七十七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廖先生自一九七二年為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廖先生亦出任本公司執行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廖先生在香港及英國接受教育，現為多間香港及其他地區公司之董事。廖先生為廖烈忠醫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兄長、廖金輝先生(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廖坤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亦為廖烈忠醫生之替代董事)之伯父及為廖氏家族成員之一，其家族若干成員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

廖先生現時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廖先生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廖先生持有本公司192,027,000股股份的權益(佔現時已發行股份約50.72%)。廖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廖先生將遵照章程細則第113條規定毋須輪值退任。

廖先生現時每年可獲本公司支付薪酬及其他福利約港幣8,822,000元，此外，作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每年亦可獲本公司支付董事袍金為港幣250,000元，此項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照廖先生之職務及職責釐定，及經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除以上所披露外，(i) 並無其他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及(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 至(v) 條，概無其他資料需要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李偉雄先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烈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廖金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廖坤城先生（亦為廖烈忠醫生之替代董事）及李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廖烈忠醫生及許榮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區錦源先生、馬鴻銘博士及鄭毓和先生。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chi.com.hk 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 www.hkexnews.hk。